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103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黑龙江省鸡西市10万吨生物质绿色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黑龙江省鸡西市10万吨生物质绿色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生产项目（以下简称SAF项目）

●投资金额：上述SAF项目计划总投资120,136.60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了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黑龙江省鸡西市10万吨生物质绿色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生产项目的议案》，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技术与运营风险：SAF项目技术整合以及项目达成生产目标需要较传统化工行业更长的生产磨合期。

2、市场与价格风险：目前，绿醇系列产品成本高于传统燃料，其经济性取决于国际碳减排进程和国内政策支持力度，市场需求和价格存在波动风险。

3、原料收储风险：上游生物质原料供应量受气候、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所属区域生物质资源虽然储量丰富，但仍存在连续多年稳定供应的不确定性。

4、政策风险：国内外绿色燃料认证标准及补贴政策的变化可能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

5、安全风险：项目涉及化工领域，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具有一定安全风险。

6、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或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等不确定性风险。

7、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

8、本次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了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黑龙江省鸡西市10万吨生物质绿色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生产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建设SAF项目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益荣源）、项目建设单位上海嘉益荣源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嘉润鹏源绿色可持续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嘉润鹏源）分别与鸡西市人民政府、鸡东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黑龙江省鸡西市10万吨生物质绿色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合同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三、项目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黑龙江嘉润鹏源拟采用自有和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投资建设黑龙江省鸡西市10万吨生物质绿色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生产项目，上述SAF项目计划总投资120,136.60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黑龙江省鸡西市10万吨生物质绿色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生产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120,136.60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向金融机构融资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了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黑龙江省鸡西市10万吨生物质绿色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生产项目的议案》，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投建项目的名称为：黑龙江省鸡西市10万吨生物质绿色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生产项目，本项目以非粮生物质乙醇、绿色甲醇为原料，主要生产及产出产品为可持续航空燃料（SAF）、混合碳四（C4）、混合碳六（C6）、混合碳八（C8）、混合碳十二（C12），可再生柴油（HVO）等。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建设单位：公司下属公司黑龙江嘉润鹏源。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鸡西市10万吨生物质绿色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生产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以非粮生物质乙醇、绿色甲醇为原料，主要生产及产出产品为可持续航空燃料（SAF）、混合碳四（C4）、混合碳六（C6）、混合碳八（C8）、混合碳十二（C12）、可再生柴油（HVO）等。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20,136.60（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约24个月
预计投资收益率	12.37%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公司的下属公司黑龙江嘉润鹏源，未来将视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对黑龙江嘉润鹏源进行增资。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已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可研报告已在当地有关部门完成项目备案。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后续将根据建设计划逐步实施。

公司计划近期全面启动工程手续申报、土地出让、详细设计、长周期设备采购等各项工作；在鸡西市人民政府、鸡东县人民政府大力支持下，根据投资合同约定按时办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开工前置手续后，计划于2027年4月开工建设，争取于2028年4月30日具备试车能力。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市场定位

项目旨在把握全球能源绿色转型机遇，以可持续航空燃料（SAF）为核心产品，满足航空等行业对清洁能源和低碳原料日益增长的需求。

（2）项目可行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具体如下：

①生物质合成SAF项目建设符合我国能源发展战略的需要

全球能源绿色转型趋势明确，我国政府针对可再生资源的应用也做出了庄严承诺并设定目标与支持政策。绿醇及其深加工的各类产品，作为实现深度脱碳的重要载体，在可持续航运、可持续航空和绿色化工领域需求将迎来大幅增长。预计未来十年全球市场存在巨大缺口，前景广阔。因此，积极推进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丰富地区的资源开发利用，建设生物质合成SAF项目，符合我国能源发展战略的需要。

②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趋势

全球能源绿色转型趋势明确，绿色甲醇和绿色乙醇作为实现深度脱碳的重要载体，在多个领域展现出广阔前景。在航运领域，绿色甲醇和绿色乙醇是实现国际海事组织（IMO）及欧盟海运燃料减排目标的重要解决方案；在航空领域，绿色甲醇和绿色乙醇可分别通过工艺合成可持续航空燃料（SAF），为航空业碳减排提供有力支撑；在化工领域，绿色甲醇可替代石化基甲醇，绿色乙醇可作为化学基础原料转化为绿色塑料等产品，为相关产业提供绿色化发展路径。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深入推进及国际碳价机制的完善，绿色甲醇和绿色乙醇的市场需求将迎来快速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③国际与国内航空业的碳减排需求

全球航空业是碳排放的重要来源之一，其二氧化碳排放量占全球交通领域排放量的12%，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中占比约为2%。随着全球对气候变化的关注度不断提高，航空业的碳减排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2021年，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批准了全球航空运输业于2050年实现净零碳排放的决议。在此背景下，由于大型飞行器相较汽车、轮船，不能使用锂电池、液化天然气、生物柴油等多样化能源载体，可持续航空燃料（SAF）作为一种能够显著减少碳排放的替代燃料，成为实现航空业减排目标的关键技术路径。SAF具有显著的减排优势，最高可降低80%的碳排放。与其他减碳手段（如机型优化）相比，SAF的减排效果更为显著，且具备能量密度高、加注便捷、掺混比例上限可达50%以上、发动机改造需求小、与化石燃料基础设施兼容性强等特点。这些特性使得SAF在航空业减排中具有极高的应用价值。

自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出以来，可再生能源继续得到大规模推广应用，清洁技术进一步快速发展，电力、工业、建筑、交通等主要行业在节能减排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作为交通行业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之一，航空业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相比其他行业，航空业的减排方案和减排路径可选方案较为有限，减排难度较大，又被称为“难减排”领域之一。

国际可持续航煤产业正进入一个由缓慢加速到快速发展的阶段。我国的可持续航煤产业刚刚起步，得益于《“十四五”民航绿色发展专项规划》等政策的支持，2022年以来可持续航煤的需求与产能正在快速增加，相关市场也正在形成。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我国已建成的可持续航煤年产能约170万吨/年，已宣布的可持续航煤规划产能390万吨，随着各大航空公司、物流企业、大宗用户等航煤消费企业与航司的加入，我国的可持续航煤市场已初具雏形。

然而，受到当前可持续航煤生产技术的限制，原料供应和成本已成为我国可持续航煤产业加速发展的主要挑战。考虑到目前主流的第一代油脂加氢技术所需的“地沟油”为代表的各类废弃油脂原料在未来几年内将面临更大的收储瓶颈，以当前技术路径支持的可持续航煤产业在未来更大的市场需求的时期，将面临原料短缺的困境。同时，伴随着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地沟油”的价格也在快速增长，迫近市场承受能力的极限，存在较大波动。因此，为了确保扩大产能、降低成本，发展以秸秆等生物质为原料的下一代可持续航空煤油技术势在必行，成为全球共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21世纪可持续发展能源战略规划，也是保护环境、发展循环经济模式，建设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同时，对推进风力发电、太阳能利用及光伏发电产业的发展进程具有非常大的意义，预期有着合理的经济效益和显著的社会效益。

④项目技术工艺成熟，资源保障充分

项目采用纤维素乙醇为原料，通过ATJ路线制SAF。ATJ路线采用的乙醇脱水制乙烯、乙烯低聚、加氢精制等技术均为成熟工艺。公司计划与国际领先的技术提供商合作，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项目所在地紧邻公司正在建设的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30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为本项目提供纤维素乙醇原料和部分公用工程，可为项目提供充足的原料保障。

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望获得政策支持

项目高度契合国家“双碳”战略及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属于国家重点鼓励类产业，在项目审批、原材料收储运、产品销售、碳交易等方面有望获得政策支持，有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综上所述，项目市场定位明确，契合能源革命发展方向，在技术、资源、政策等方面具备实施条件，长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3）进入新领域存在的壁垒？

①人员与技术壁垒

绿醇、SAF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作为新进入者缺少绿色乙醇/绿色甲醇、SAF核心专业技术团队和项目运营经验。

对策：通过全国范围内人才招聘和内部优秀人员的选拔，公司已组建了一支拥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管理团队。并计划与具有充足行业经验的行业领先咨询单位、科研单位、建设单位及运维团队合作，快速构建生产、运维、研发能力。

②管理与运营壁垒

公司从新能源发电领域跨入绿色化工领域，在安全生产、供应链管理、国际认证等方面存在高标准的管理挑战。

对策：绿色化工运营团队核心人员均来自于生物制造、化工及绿色能源领域，具有长期工作经验。在此基础上全员通过深入学习建立梯队，选拔优秀骨干力量充实人才队伍，并引入行业资深管理机构，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管理体系。同时与多家国际知名认证机构合作，自项目规划阶段起全面参与进行技术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③资金壁垒

项目投资巨大，且建设周期较长。

对策：已制订详尽的资金筹措计划，包括自有资金和向金融机构融资等。

（4）市场前景

全球能源绿色转型趋势明确，我国政府针对可再生资源的应用也做出了庄严承诺并设定目标与支持政策。绿醇及其深加工的各类产品，作为实现深度脱碳的重要载体，在可持续航运、可持续航空和绿色化工领域需求将迎来大幅增长。预计未来十年全球市场存在巨大缺口，前景广阔。

（5）主要风险因素

①技术与运营风险：SAF项目技术整合以及项目达成生产目标需要较传统化工行业更长的生产磨合期。

②市场与价格风险：目前，绿醇系列产品成本高于传统燃料，其经济性取决于国际碳减排进程和国内政策支持力度，市场需求和价格存在波动风险。

③原料收储风险：上游生物质原料供应量受气候、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所属区域生物质资源虽然储量丰富，但仍存在连续多年稳定供应的不确定性。

④政策风险：国内外绿色燃料认证标准及补贴政策的变化可能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

⑤安全风险：项目涉及化工领域，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具有一定安全风险。

⑥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或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等不确定性风险。

⑦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

⑧本次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结论：尽管面临上述壁垒与风险，但公司经充分论证、分析后认为，该项目市场定位明确，契合能源革命的发展方向，与公司当前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同时拥有较好的成本控制预期与产业前景。公司具备通过合作与创新突破初期壁垒的能力，此项目长期的经济与社会效益较为显著，投资可行性较高。本项目实现了非粮生物质发酵所产乙醇进一步通过醇喷工艺路线生产可持续航空燃料（SAF），拓宽了产品销售市场，提升了产品价值，能够有效增强公司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30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三）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向金融机构融资等，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三、项目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与鸡西市人民政府签署的SAF项目投资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非全文）如下：

甲方：鸡西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嘉益荣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鸡西市10万吨生物质绿色可持续航空燃料项目。

（二）项目规模

年产10万吨生物质绿色可持续航空燃料。

（三）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鸡东县化工园区东部，占地约5.5公顷。

（四）项目投资

本项目规划投资估算约壹拾贰亿元（120,000万元）人民币（以实际完成投资为准）。

第三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将本项目申请列入黑龙江省重点项目，为本项目所需的投资、建设、经营等要素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

2. 围绕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组织成立市级工作推进专班，并指派鸡西市发展改革委作为本项目的包联单位。具体负责协助乙方依法依规解决项目筹备、建设、运营过程中遇到的限制性、障碍性问题，领办代办各种手续，并协调推进本项目建设。

3. 协助乙方依法合规、及时完成本项目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节能评估、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各项审批、核准及优惠政策争取工作；协调铁路部门获得充足铁路运力。

4. 协调金融机构为本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并协助乙方开展项目设计所需资料的收集工作。

5. 全力配合乙方申请国际生物质绿色发展和碳认证（ISCC）体系的绿色认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本项目首次工艺论证。

6. 协助乙方解决本项目核心人才住房问题，并落实本项目职工子女入学等人才引进政策。

7. 为本项目配套双重电源，并协调国网鸡西供电公司于2027年8月末达到负荷15000KW用电需求；保障生活用水及50吨/小时以上工业用水稳定供应；合理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排洪沟、配套道路工程建设施工，确保供电、供水、排洪、道路交通等园区公共基础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进度有效衔接，满足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需要。

8. 按照省发改委新能源资源配置程序，本项目开工后30日内，向省发改委争取40万千瓦的风电预安排建设规模；待本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0%后，甲方即在相关手续齐备后，协助乙方办理已预安排建设规模的风电项目核准手续，并责成本项目包联单位领办代办风电项目施工的各类手续。

9. 积极支持乙方争取各级政府有关本项目投资建设的招商引资和产业优惠政策，依规享受职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为乙方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

10. 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有权依法对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进度、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施工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运输安全、污染物排放、危化品储运等方面进行监管与督导。

11. 甲方承诺，不因政府换届或人员更迭而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12. 落实乙方引进的本项目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并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外资专项扶持激励政策。

13.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须具备符合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所必需的投资经营范围、资金储备、核心工艺知识产权、化工产业运营能力及相应的人力资源。并根据投资建设需要及本合同约定，在鸡东县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履行在项目地依法纳税，合法用工的义务。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组建本项目投资建设工作团队，在甲方协助下迅速开展选址、征地等开工建设前置工作。

3. 应于2026年11月末前完成壹亿元（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实缴，其余注册资本金随项目建设进度及融资需求逐步实缴。但不得抽逃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确保本项目建设资金充盈和进度；不得以本项目名义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金融活动。

4. 在甲方协助下，开展本项目及风电项目的选址、可行性研究、备案核准、征拆、设计、设备订购等前期准备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

5. 依法依规办理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用地、节能、水土保持、地质灾害、压覆矿产、环境影响评价、林地、消防、安全评价、施工许可等各项建设审批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6. 根据项目投资建设进度，适时开展工艺设计、工程总承包方、关键设备供应商的选聘工作。在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时，须择优选择设计、施工能力强的技术与工程单位，以利加快本项目建设。在甲方协助下，力争2026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所有开工前置手续，并于2027年4月上旬开工，2028年4月30日具备全工艺试车条件，2028年6月末形成10万吨绿色航空燃料产能。

7. 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省各项法律法规及鸡西市地方法规。全面落实劳动用工制度，严格履行用工备案手续，保障劳动者在工资支付、社会保险、休息休假、定期体检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8. 自觉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相关安全标准组织本项目施工建设和化工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主动接受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监管，严格履行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备案。

9.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自愿主动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鸡西市本地出产的设备、原材料；确需市外采购时，积极协调供应商在鸡西市设立销售公司，实现本地纳税、入统。经营期间优先雇用本地劳动力，积极解决困难群体就业。

10.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自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基于实施本合同项下享受的优惠政策须全部无条件退还甲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 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主动配合地方政府部门工作，依法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产值、外资、外贸等经济指标的入统工作。

12.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特别约定

（一）甲方全力支持乙方在鸡西市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并在碳排放指标交易等方面提供支持。乙方作为减碳主体享有本项目产生的碳排放权交易权利，同等条件下有义务优先保障甲方辖区内碳排放指标需求，并取得合法收益。

（二）甲方负责在本项目环评报审前，明确区域污染物削减来源，协调来源单位提供满足项目需求且可供使用的削减排放量，由来源单位落实削减措施责任，并纳入项目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如乙方需求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超出鸡西市现有可调剂的总量指标，由甲方指导协助乙方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三）在乙方完成本项目项下所有建设内容并实现正常生产经营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本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金额，如评估结果未达本合同约定的规划投资金额，则乙方同意按相应比例折减风力发电项目的入网规模，已建设的未入网风电设施由乙方限期内自行拆除或补足投资额再行入网。

（四）乙方负责在绿色甲、乙醇和本项目基础上，持续谋划研发电子可持续航空燃料等绿色能源产业项目；产业化条件成熟后，甲方根据乙方投建新项目投建边界条件需求，依法合规为乙方配置相应规模的电力、土地、新能源、绿电直连等配套资源，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各种手续。

（五）甲方负责提供优良营商环境，确保项目公司及开展的合法业务不受非法侵害。项目所形成的全部财产均由本项目公司所有，项目公司在本项目经营期内依法获取本项目合法经营收益。

第六章 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故意或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时，由过失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共同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落实本项目所必需的资源配置，负责征地拆迁，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协调双方关系等投资建设条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建设运营无法进行，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间节点严格履行出资、注册、设计、建设、运营等责任、义务。

（二）不可抗力

本项目如因地震、台风、干旱、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应于3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报对方，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根据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或部分解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不能落实或影响本项目建设时，双方协商处理。

（三）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本项目建设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七章 其他

（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商定后签订补充合同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6年10月29日始，至2046年10月28日止。

合同期满，如双方仍有合作意愿和条件，可另行签订投资合同。

（四）合同数量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法人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项目建设单位上海嘉益荣源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嘉润鹏源与鸡东县人民政府签署的SAF项目投资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非全文）如下：

甲方：鸡东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黑龙江嘉润鹏源绿色可持续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第二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鸡西市10万吨生物质绿色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生产项目

（二）项目建设规模：年产10万吨生物质绿色可持续航空燃料（SAF）。

（三）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鸡东县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永安镇）。

（四）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估算约12亿元人民币（以实际完成投资为准）。

第三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将本项目列入黑龙江省重点项目，依法依规为本项目所需的投建、经营要素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

2. 围绕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组织成立县级工作推进专班，并指派鸡东县发展和改革局作为本项目的包联单位。具体负责协助乙方依法依规解决项目筹备、建设、运营过程中遇到的限制性、障碍性问题，并推进项目建设。

3. 围绕本项目投建营，成立县级本项目建筑工作推进专班，并指定鸡东县经开区为牵头单位，负责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为本项目办理所需的各种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协助乙方依法依规解决项目筹备、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推进项目建设。在乙方提供完备相关材料，并根据本协议第三章第（二）节第5款约定依法依规申请办理本项目所需的各种项目建设审批手续的前提下，甲方应负责协调本级各主管部门完成本级主管部门权限内审批、核准、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用地、能评、环评、安评、消防、水保、社稳、地质灾害、压覆矿产、施工许可、验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等，提供一站式办理、绿色通道等支持方式，压缩审批时间，确保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开工前所需的全部建设审批手续，在2027年4月1日前具备项目开工条件，并在项目投产前协助乙方取得全部合法投产审批手续。

4. 依据国家、黑龙江省相关政策协助乙方及时完成本项目的对上政策争取等工作；协调金融机构为本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牵头指导办理、指派专员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协助乙方开展项目设计收资工作；为本项目配置所需的工业用水指标；协调乙方与项目所在地政府、乡镇、村屯的关系，确保本项目正常建设、经营。

5. 甲方依据乙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在鸡东化工产业园规划约5.5公顷用地作为乙方投资建设项目用地，乙方需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该宗地使用权。甲方应负责为本项目取得所需的建设用地指标，简化上地审批流程，加速完成规划调整、征地等前期用地手续，确保该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化工项目的各项要求，并确保本项目用地招拍挂不晚于2026年11月1日，土地出让金以自规部门挂牌价为准，由乙方承担；并于乙方竞得该地块后1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且该地块在出让给乙方时，应已通过合法程序办理完成土地征收手续，取得建设用地指标，权属清晰，完成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手续，完成“六通一平”和排洪设施的建设工作，且不存在土地权属、拆迁、安置、补偿争议或潜在争议。

6. 积极协助乙方及其员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和额度内享受有关本项目的招商引资（含外资）、产业优惠、人才引进等政策、税收优惠等，依规享受职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为乙方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

7. 有权对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进度、环保设施建设、安全设施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运输安全、污染物排放、危化品储运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确保本项目如期、安全建成投产、生产经营。

8. 甲方承诺不因政府换届或人员更迭而影响本合同执行。

9. 负责66kV永安西变电站至项目红线范围内双回路线路的架设工作，同步完成化工园区配套的工业供水系统、排洪沟及园区道路建设。确保上述配套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进度有效衔接，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实际需求。

10.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有符合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所必需的经营范围，并就本项目通过与相关设计单位、科研单位签署设计合同、技术许可合同等方式取得本项目核心工艺，根据进度组织项目建设、运营及相应的人力资源，在甲方的协助下通过金融机构进行本项目融资以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并在本地履行依法纳税、合法用工义务。

2. 负责根据项目进度立即开展工艺设计、总承包方或关键设备供应商选聘。

3. 在甲方协助下，根据本项目配套风电项目进展，适时开展该项目选址、可研、核准等相关前置建设手续办理及总承包方或关键设备供应商招标、开工建设等工作。

4. 依法依规办理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用地、节能、水保、地灾、压矿、环评、消防、安评、施工许可等各种项目建设审批手续，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三章第（一）节第2、3、4款约定按时办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和土地出让手续的前提下，本项目力争2027年4月开工；争取2028年4月30日完工，具备试车能力；2028年6月底实现10万吨SAF装置生产运行。

6. 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省各项法律法规和鸡西市地方法规。全面落实劳动用工制度，严格履行用工备案手续，保障劳动者工资支付、社会保险、休息休假、定期体检等权益。经营期间优先雇用本地劳动力，积极解决困难群体就业。

7.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安全标准组织项目施工建设和化工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监管，并严格履行项目安全“三同时”审查备案。

8. 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主动配合地方政府部门工作完成固投、产值、外资、外贸等经济指标入统工作。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税金。

9. 应接受甲方对其投资金额到位情况、投资进度及达产达标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投资凭证、工程进度报告、生产数据等相关材料，配合检查。

10.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特别约定

1. 甲方全力支持乙方在鸡东县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并在碳排放指标交易等方面提供支持。乙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其享有的碳排放指标出售给甲方辖区范围内具有碳排放指标需求的企业，并取得合法收益。碳排放权交易最终能否成交、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市场化协商确定，甲方不保证交易成交、不干预交易价格。

2. 甲方负责在项目环评报审前，协助乙方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如乙方需求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超出鸡西市现有总量指标，由甲方指导协助乙方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3. 甲方负责提供优良营商环境，确保乙方开展的合法业务不受非法侵害，乙方有权自主决定经营管理和决策。乙方为本项目投资建设所形成的全部财产均由乙方所有，并在项目经营期内依法获取本项目合法经营收益。

第六章 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故意或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时，由过失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共同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落实本项目所必需的资源配置，负责征地拆迁，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协调双方关系等投资建设条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建设运营无法进行，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间节点严格履行出资、注册、设计、建设、运营等责任、义务。

（二）不可抗力

本项目如因地震、台风、干旱、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应于3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报对方，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根据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或部分解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不能落实或影响本项目建设时，双方协商处理。

（三）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本项目建设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七章 其他

（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商定后签订补充合同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6年10月29日始，至2046年10月28日止。

合同期满，如双方仍有合作意愿和条件，可另行签订投资合同。

（三）合同数量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法人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项目投资积极响应了国家双碳战略的号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作为公司打通新能源产业链、拓宽应用场景、增加新业绩增长点的第二个绿色化工项目，项目的建设不仅标志着公司在绿色化工领域迈出关键一步，更将助力公司绿色化工业务板块的整体布局和加速发展。本项目的投资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该项目如能按计划顺利达产，预计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对公司绿色化工业务板块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项目将根据整体规划与建设进度，分阶段、分期进行投资建设，未来项目的投资建设或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综合权衡项目具体情况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在保证公司财务状况合理的情况下，科学规划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或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

（三）本次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二）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101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3,666,353.02	-12.68	1,693,838,756.40	-9.14
利润总额	37,789,345.95	-75.82	380,555,644.72	-4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03,546.31	-90.96	249,428,082.60	-5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33,018.35	-86.09	273,397,680.87	-5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760,349,736.43	-1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92.73	0.086	-64.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92.73	0.085	-6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减少1.83个百分点	3.12	减少5.5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738,519,279.11	22,811,389,583.83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26,372,076.26	7,925,401,540.58		2.5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6,051.23	-11,208,809.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1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87,186.16	2,006,530.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39,436.53	-14,732,175.81	
减：所得税			